临环评批复〔2024〕17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关于克瑞斯50000件密封产品的制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克瑞斯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克瑞斯50000件密封产品的制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从西安市经开区渭北工业园迁建至临潼区代新工业园，占地10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研发检测区和办公区等，分区进行橡胶密封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，年产量50000件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在采取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（表征为臭气浓度）。废气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设施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A级进行建设和运营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按要求进行落实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2024年4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、陕西稳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